

優秀人才及內地居民組(6樓) QUALITY MIGRANTS & MAINLAND RESIDENTS SECTION (6/F)

電話 Tel

圖文傳真 Fax 21190522

覆函請註明本處檔號 In reply please quote this ref MEEN-0007364-22(3)

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 入境事務處 Immigration Department The Government of the Hong Kong Special Administrative Region



李昊波先生/女士:

你赴港就讀**香港科技大學**全日制博士課程的申請,已獲批准。根據內地有關當局表示,目前國家有關規定並不禁止公民以私人身份赴境外各類教育機構進修學習。惟須注意,現時內地和香港就高等教育學位互認所達成的協議,並不適用於副學位(包括副學士、專業文憑、高級文憑等)課程。

按照現行規定,內地居民赴港就讀,必須持有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簽發有效的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和相關赴港簽注。如需往海外旅遊者,應一併申領中國公民護照。

請以本處發出之「電子簽證」,向你的戶口所在地的內地公安機關出入境管理部門申領因私《往來港澳通行證》及相關的赴港簽注。在進入香港時,請向本處職員出示附有相關赴港簽注的《往來港澳通行證》及本處發出之「電子簽證」,以供辦理入境手續。

如你未能遵照以上的規定辦理,將可能不會獲准進入香港。

你必須於「電子簽證」有效期內抵港,並可在獲准逗留香港期間離港及不限次數返回香港。

根據香港法例第177章《人事登記條例》,年滿十一歲而獲准在香港逗留超過180天的人士,須在入境後或獲得批准逗留後的30天內向人事登記辦事處登記申領香港身份證。申請人在前往人事登記辦事處辦理申請前,請先行預約並預先填寫申請表格。申請人可經互聯網(www.gov.hk/icbooking)、透過入境事務處流動應用程式或24小時的電話預約服務熱線(852)2598 0888進行預約,預約期爲24個工作天。此外,人事登記辦事處只接受經由電子方式提交的申請表格。如已使用網上、流動應用程式或電話預約,請在預約日期前透過上述的網址或流動應用程式預先填寫電子申請表格。

合資格的申請人可在網上遞交延長逗留期限的申請。有關詳情,請瀏覽入境事務處網頁。

入境事務處處長

(張楚盈 代行)

2022年05月12日

此函由系統自動編寫 無須簽署

This is a system generated letter and no signature is required